

一切由心出發

李時勤律師，30歲才讀法律，法律專業學位其實是他人生的第4個學位。年幼參加演講訓練口才，中學選理科鍛鍊出細密的邏輯思維，大學首個讀社會及心理學和社工雙學位給他深入認識人性，都造就他今天社會上的崗位：正職是律師，又一位電台節目嘉賓，又在民間或專業機構演講。有所不知，他家族成員都為人師表，父親更是一名校長，他卻從來無考慮過當老師，反而兜轉多年後，開設一家自己的律師事務所。



李時勤
Peter Li

記：我們都是透過電台一個節目而認識李時勤律師的。在電台節目裏，我們都知道你回應了許多聽眾的法律問題，對他們幫助很大。怎麼你當初想做律師？

李：要追溯到我小時候喜歡與人辯論。小時候就已經參加講故事比賽，有些老師特意鼓勵我這方面的發展。年長多一點就開始參加一些辯論比賽，或其他有關訓練說話技巧和分析事情的活動。其中有一件事很有趣：我爸爸當校長，媽媽當老師，

有一天，一位校董來探訪學校巡視，除了我爸爸外，他就是學校裡職位最高的人。那天，他在會議室裏坐得很輕鬆，把腳放在茶几上，沒人會說他錯。我當時年紀很小，看見他這樣做，我即刻說：「你的臭腳放在別人檯上！」他就很尷尬地把腳放回地上。我爸爸在旁，沒有罵我，還微笑著不作聲，之後他跟我媽媽說：「這個孩子將來一定會做律師。」這是一件瑣事，但反映出我小時候敢言又有正義感，不畏強權。當然童言無忌，長大後才有顧慮，說話收斂，不能衝動。自小沒有這些顧慮而表現出來的就是原本的性格。

另外在中學，尤其男生，當然讀理科，我也不例外，並特別喜歡數學及物理，喜歡分析推理邏輯，也反映我的興趣是推理那方面較多。到中學畢業，後來到加拿大東岸，卻先攻讀社會及心理學和社工雙學位，後來回香港當社工，沒想過留在加拿大。社工工作只是為了增加人生經驗，在很短時間接觸人的掙扎、內心世界痛苦和矛盾等等。

記：那你首個雙學位純粹為學習，不是為將來工作嗎？

李：你說的是。如果為工作我會選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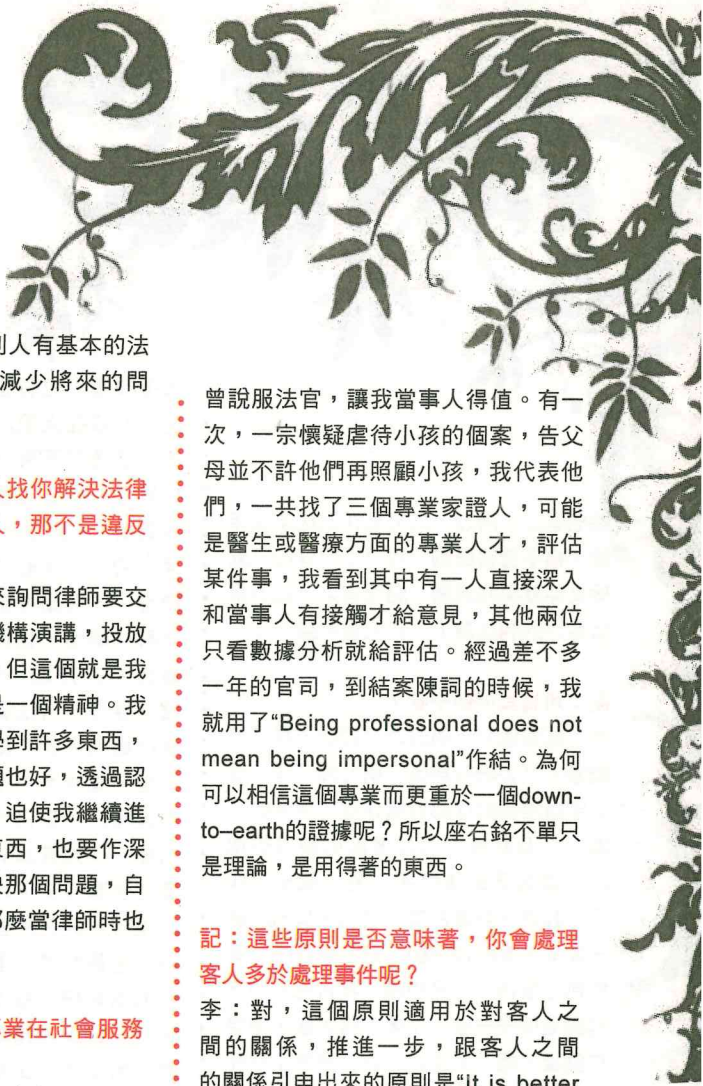
科學。我對物理及數學直到現在仍很有興趣，但長遠看，想由科學轉做社會科學，以至能更快接觸人的內心世界，然後再繼續一生的職業。

我現在的講座中有些東西不是講關於法律，卻包括讀書樂。我很喜歡讀書學習，有一次考試，考一科關於信託、遺產之類的科目，考完後所有學生都走掉了，教授收試卷，我坐著等他，因為我剛才答的問題有一條我不太肯定，所以要再問清楚他。他很奇怪，交卷了，問不問清楚都是那個分數，為何還要問？他那科有一條例叫The Rule of Against Perpetuity，他因此戲說：“You have a perpetuity problem”。說我是一個不能停下來的人。讀社會學時，應該等待畢業禮時，我去了蘇聯（編按：即俄羅斯）讀書，更到圖書館借了大批書，搭長途巴士去上課。當每晚別人都出去玩，我卻在房間裏拼命地做，我做了關於蘇聯的論文拿了A。但我不需要那個A，我已收了足夠的學分，已畢業，不過為了這個考察蘇聯的課程，我連拿畢業典禮都錯過了。如果我有機會退休或半退休，我一定會再讀書，充實自己。

記：那麼何時修讀法律呢？

李：是移民加拿大溫哥華之後的事了。在那一刻，工作了一段時間，我要重頭來過，年紀都不小。我讀大學時在東岸，因為想善用暑假，也





因為信仰原故，在溫哥華的Regent College(一家神學院)，我讀了兩科，主要是神學融合社會科學的科目，同時愛上了溫哥華。移民初期只有一家朋友沒有親人，由零開始，包括學業、事業及家庭。當時才入讀UBC的法律學院，不知不覺都第4個了，但還未有一個終身職業。

記：在加國很快便投入社會工作嗎？

李：由於之前的社會工作經驗，因此在未畢業成為律師時已在不同層面參加其他社會工作。我認為應該回饋社會的栽培，當律師之後剛好有機會在一個法律節目演講，一講就14年了，每星期回答法律問題，談本國新法律。另外一些是以專業身為突發新聞作評論，電台和電視跟我的辦公室很近，有突發新聞或熱話(hot news)，早上律師樓收到題目，我午飯時趕快地看看，然後就要立刻錄影或錄音，剪輯後那天晚上新聞時段就要播出。還有公眾教育，包括寫文章，以前參與法律教育學會，俗稱People's Law School，找一些律師或專業人士教普羅大眾關於法律的事情。因溫哥華唐人需求大，所以設立了華人部門，專辦這方面的講座。由我讀法律時已經開始當義工，做翻譯工作；後曾破例邀請我講移民法律，打破了當滿兩年律師才有資格當演講員的原則。我當了律師後，亦就不同的法律講了十多年。後來學會經費收縮，不夠資金聘聯絡人為華語人士服務，就轉靠網上登刊物。

記：在服務中你有得著什麼呢嗎？

李：參與機構的服務，遇到一些法律問題，甚至乎機構內部的某些鬥爭，或追溯很久以前成立的條文，都使我更清楚法律。例如要解決機構初成立的法律漏洞，不只地區機構，甚至一些跨國機構都有。機構創辦人多不懂法律，縱有一顆熱誠做事，總會有一些遺漏，我的角色是「收拾殘局」。另外如電台工作，我能用我的專業幫

助這個社會，教育別人有基本的法律知識保障自己，減少將來的問題。

記：但你就是因別人找你解決法律問題而成為主要收入，那不是違反常理嗎？

李：沒錯，人家上來詢問律師要交諮詢費，我去慈善機構演講，投放有無限個免費小時，但這個就是回饋社會的原則，是一個精神。我剛才也說過我從中學到許多東西，透過回應別人的問題也好，透過認知別人的困難也好，迫使我繼續進修，平時想不到的東西，也要作深入一點的研究去解決那個問題，自己不斷教學雙長，那麼當律師時也得益。

記：可否說你運用專業在社會服務是一個使命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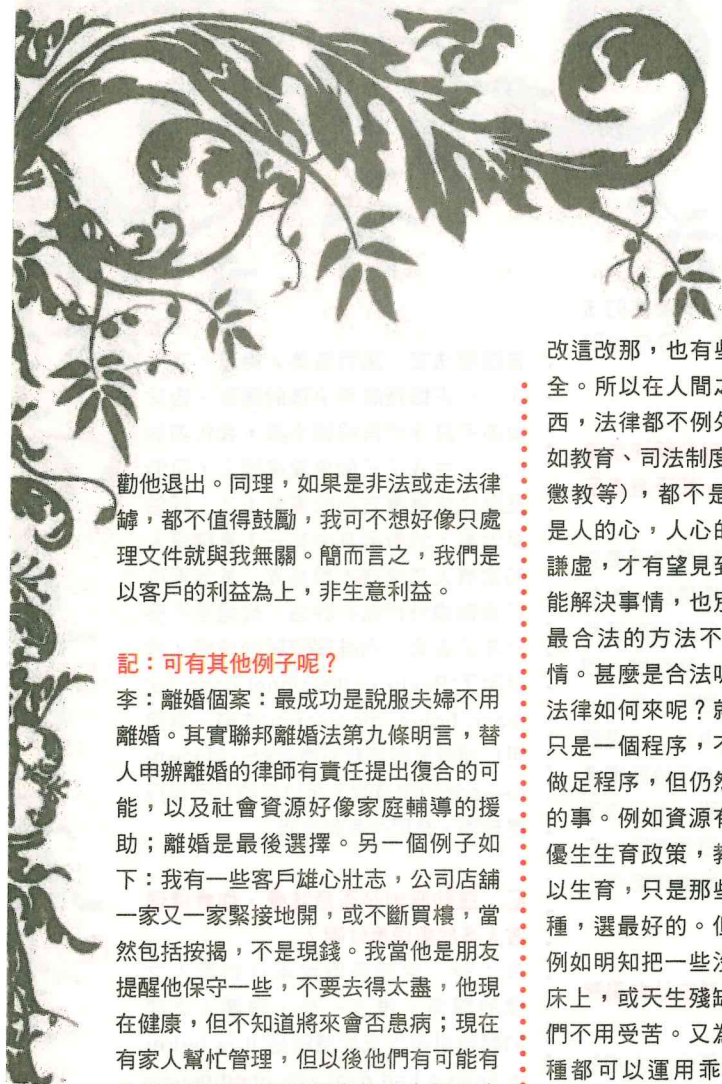
李：是，是我的一個使命。大約在八年前，基督教機構恩雨之聲特意找我做訪問，有一個電視和電台節目，並非因我特別有成就，他們只是覺得這個律師有人情味，平易近人，別於一般人對律師的看法。我的理念，多融合法與情，取其平衡，並應用到實際個案裏。我有一個座右銘：“It is nice to be important but the more important to be nice.”。地位重要，感受良好，但更重要的是要對人隨和。另一個類似的說話是：“Being professional does not mean being impersonal.”，專業不是高不可攀，要down-to-earth(融入社區)才可幫助別人。這些原則或理論，在一些官司結案陳詞的時候提出來，

曾說服法官，讓我當事人得值。有一次，一宗懷疑虐待小孩的個案，告父母並不許他們再照顧小孩，我代表他們，一共找了三個專業家證人，可能是醫生或醫療方面的專業人才，評估某件事，我看到其中有一人直接深入和當事人有接觸才給意見，其他兩位只看數據分析就給評估。經過差不多一年的官司，到結案陳詞的時候，我就用了“Being professional does not mean being impersonal”作結。為何可以相信這個專業而更重於一個down-to-earth的證據呢？所以座右銘不單只是理論，是用得著的東西。

記：這些原則是否意味著，你會處理客人多於處理事件呢？

李：對，這個原則適用於對客人之間的關係，推進一步，跟客人之間的關係引申出來的原則是“it is better to have a bad deal with good people than to have a good deal with bad people”。我寧願跟一個君子定立一個不是太有利的合約，更勝於與一個奸狡的人立一個好似對自己很有利的合約。人比事重要，與一個君子簽署合約未必完美，但有人情可言；相反對方是一個狡猾的人，就算合約如何保障，但總有某些漏洞，後果可想而知。

我很多時都提議客人，想跟別人簽約時，如果對方不一定是可信的話，當我發現有這個問題存在時，我會很誠懇勸客人趁早離開。這樣好像跟我自己做的事有衝突，客人不簽約我便少了生意，但我不希望他之後由一個文件檔案變成一宗官司，因此我寧可



勸他退出。同理，如果是非法或走法律罅，都不值得鼓勵，我可不想好像只處理文件就與我無關。簡而言之，我們是以客戶的利益為上，非生意利益。

記：可有其他例子呢？

李：離婚個案：最成功是說服夫婦不用離婚。其實聯邦離婚法第九條明言，替人申辦離婚的律師有責任提出復合的可能，以及社會資源好像家庭輔導的援助；離婚是最後選擇。另一個例子如下：我有一些客戶雄心壯志，公司店舖一家又一家緊接地開，或不斷買樓，當然包括按揭，不是現錢。我當他是朋友提醒他保守一些，不要去得太盡，他現在健康，但不知道將來會否患病；現在有家人幫忙管理，但以後他們有可能有自己的天地；更別想後代必會繼承衣鉢。所以，不一定開得越大越好，不要只顧賺多些錢，反而叫他們縮少業務，對自己，對家庭，對長遠盈利都好。當然他做少一點，我也做少一點生意。但以人為本，最終是有益無害，間接對社會有好處。

記：法律對你來說，是一個甚麼東西？是一個完美的保障制度還是一項社會上的遊戲規則？

李：這是一個很大的範疇，剛才你提到「完美」這個詞，這一定不會是！如果法律完美，就不用經常修改。有兩類法律：移民法和稅務法，是不停地修改的。當然有部份是政治因素，有時在移民法律方面，新官上任，當然要

改這改那，也有些是制度本身的不完全。所以在人間之下不會有完全的東西，法律都不例外。甚至乎法律加上如教育、司法制度(包括警察、監獄、懲教等)，都不是完全的。最根本的是人的心，人心的正面改變，人心的謙虛，才有望見到功效。單靠立例不能解決事情，也別以為法律是神聖，最合法的方法不一定是正確的事情。甚麼是合法呢？就是合乎法律。法律如何來呢？就是經三讀通過，但只是一個程序，不計內容。即是可以做足程序，但仍然可以決定一些錯誤的事。例如資源有限，可以決定一個優生生育政策，教育、身體不好不可以生育，只是那些精英才可，好像配種，選最好的。但為何人不能呢？又例如明知把一些沒貢獻的人，或躺在床上，或天生殘缺，人道毀滅，讓他們不用受苦。又為何不該呢？凡此種種都可以運用乖巧的邏輯給一個理由，又透過所謂「合法」的法律程序通過法律，但出來的法律其實在你心底裏知道是不對的。我認為上帝給人良知，良知教我們辨別是非。因此，怎樣「合法」都未必是合理。做足法律的程序是好，但不足夠，始終人心是最重要的，條文只是工具。

記：你最初說你爸說你將來會做律師的，是因為敢言公正，到做律師的時候，你發現法律不完美，這樣會否與當初想當律師的理想有衝突呢？

李：這不單不是衝突，更是推動力。這個世界是沒有完美的，法律也不例外，但它是幫我們進步的一個渠道。法律的底線，是知道甚麼是不對，叫我們知罪，這是一個好工具。等於考

試制度，自古以來我們說考試制度怎樣不好，但社會也要分高低，以及找一個方法讓測試人讀書才行。如果天天遊埠，然後升班，那就沒意思了。在沒有更好的途徑下，這是我們現有的方法之一，不可以說我們滿意現狀；我們要不斷地找一個完美的境界，但同時我們不想做一個完美主義者。現實一點，我們是有限制的，在限制裏我們仍然要盡力，所以透過這個渠道，盡量運用法律所給我們的好處和保障，但同時希望這個制度不斷地改善。

記：做律師要講原則，但同時你著重人情，尤其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講原則或人情吃虧是在所難免，我相信你已預期了，你有沒有因為講人情或原則而引致你面對著一些失敗？

李：人情和原則可視為兩個極端，但可以說，重人情也是原則之一。所謂成功或失敗，在於方向，一般人所定義的成功要擴大，越多客人越賺得多錢就是成功嗎？歸根究柢，你和我都會成為過去，留下甚麼影響到將來、下一代、這個社會，反而是永恆的東西，至少是長線的東西。

我目前有甚麼成功與否，可用多角度分析。好像我家住溫哥華，辦公室在一個很特殊的城市-列治文，是一個融合主流社會的唐人街，整個城市大部份是華人，就算你只懂華語，甚麼服務都可享用。溫哥華和列治文相近，我家和辦公室只需十五分鐘車程，無數人曾問我：「為何你不在溫哥華開設多一間寫字樓呢？」不少律師不只有一個律師樓，我的生意可以更大更成功，他們對「成功」定義為由一個寫字樓變兩個寫字樓，更多律師，更多人手。不過我有相反看法，如果在這一刻要我選一個成功的目標，我就會說：「如果我能成功地訓練下一代，有接班人，使我可以退出來轉為進修更多、服務更多人，對於現在的我來說便更加成功。」反而更加不斷地擴大，對我而言，是佔用更

多時間，犧牲了跟家人相聚、進修等等的機會，因此，把成功的定義放在不同角度下，我的看法就完全不同。

記：有沒有一件事或一些深刻印象，在別人眼裏是失敗，但更加令你確定自己的目標？

李：最初出來工作。法律學院畢業生，去市中心大型律師事務所工作幾乎是最佳出路，在當年我實習的律師樓中，五個同期畢業的同學一起實習一年，最終會選一個留職，當時那人幸好是我，但其後就發現律師樓內部的鬥爭，要將律師排高低，又有生意競爭，形成一個地盤主義。一間大律師樓當然想每個律師都專注某一項事務，但華人有一個叫one-stop shopping的喜好，無論是移民、地產、商業、遺囑遺產等，全都想由一個律師來辦理，不希望轉來轉去。由於理念不同，最終我辭職了。表面上是一個失敗，律師一向都享往在市中心大律師樓裡工作，我做到了，但對我來說是失敗，卻又驅使我開設自己的律師樓，設計自己認為可行的政策。這所謂「塞翁失馬，焉知非福」。

記：法律學位是你第4個學位，那麼首三個不浪費嗎？

李：這是個好問題，我的答案是「否」。當時可能有這樣的感覺，尤其由第3個學位轉到第4個學位時，我也很感嘆，自己都三十歲了，已有3個學位，仍未找到一個終身職業，更要

由零開始，但望回頭，從前的努力絕非浪費！第一，無論是我第3個神學學位或第4個法律學位，基本入學資格是先有一個其他學位。我首兩個學位是雙學位，四年內讀畢，沒有浪費。我有信仰，且認為要認真對待，如果我先讀法律，就沒可能丟下實習，再讀三年神學。次序上是我先讀了神學學位，它給我更認清人生原則。然後再到終身職業，是剛剛好的次序，今日我可以很輕鬆自由地去融合幾方面的學科。當時是有一些痛楚，尤其是我正在拍拖還未結婚，年紀越來越大，但未有固定職業，又怎敢有家庭呢？所以困惑存在，現在回看卻是一個很完美的安排。

我覺得我亦因此有一個獨特的社會角色，尤其是北美社會，華人多是讀科學、電腦、數學，讀文科或法律方面比較少。我現在這個崗位是中國人，又是主流社會的律師，亦有基督教信仰。我不能說這個角色是永遠，但對於我來說這個角色可作為一個橋樑，一個服務的機會。

記：如果有年輕人想當律師，你有甚麼意見？

李：實際的意見，是包括了你先有大學學位，沒規定讀甚麼，但我建議讀跟語言有關的學科。法律學院，我不敢說是屬於文科或理科，但肯定語言很重要的，因為你寫文章或辯論，如果作為工具的語言鈍了，別想會有成就。另一必須是推理，當你要考進法

律學院，要考一個國際試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(LSAT)，主要考邏輯推理。總括來說語言和推理能力都重要。或許有人說要不用怕打官司，但事實上大部份律師沒有上法庭，所以怕或不喜歡上法庭的人都可以當律師。律師一定要敢於表達，即使單對單亦要表達得很清楚，做文件都要解釋給客人聽，以及懂得在一個很大的範疇裡於短時間內找著核心，數以千計的檔案，名是沒意思的，但你要記得它是甚麼，在那個情況你會應用得著。好像給你租約，可能是數百頁紙，但你可能只有數小時；是晚看，第二天就要講，你不能每頁當故事般慢慢細閱。你要具備以上的能力，至少你不可懼怕它們，這就是性格的先決條件，日後才不會驚訝。在以前的年代，人們常說，通常在大學法律學院的迎新會中，看看你左邊的同學，認清你右邊的同學，畢業之時，其中一個多會不再在法學院了。你自己也可能不在呢！好消息是：現在已經改善多了。

